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517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4200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11月14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1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11月7日表示，考量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，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（域），包含本部業管場所（域）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爰旨揭指引刪除運動場館、游泳池所屬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或快篩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



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
[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 & i d = 4 0 9 7 & n = 9 3](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 d = 4 0 9 7 & n = 9 3)、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 d=4098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—1517、（02）8771—1521、（02）8771—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